

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文件

通发改〔2024〕1号

关于通州区公办托育服务试点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、公办托育机构：

为落实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〈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本区公办托育试点期间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办幼儿园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。综合统筹考虑政府投

入、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和办托成本等因素，本区公办幼儿园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费（不含膳食费）收费标准每人每月不高于1900元。公办幼儿园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设置不同班型及其他托育形式，可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信息公开

公办幼儿园、公办托育机构应通过招生简章、幼儿园（托育机构）官网、收费公示栏等方式，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退费规则等内容，提前告知家长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收费行为监管

各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点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，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